



第五十六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6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2001 年 11 月 20 日

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第十一届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级年度会议通过的宣言全文和决定(见附件一和二)。该届会议是于 2001 年 11 月 15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06 的文件分发为荷。

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兼最不发达国家协调员

大使

伊夫泰哈·艾哈迈德·乔杜里 (签名)

**2001 年 11 月 20 日
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一**

**2001 年 11 月 15 日
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第十一届
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级年度会议通过的宣言**

我们作为最不发达国家的部长，

按照 1990 年 2 月《达卡宣言》的决定，于 2001 年 11 月 15 日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

回顾《千年宣言》，其中载明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不遗余力地帮助男女老少同胞摆脱目前凄苦可怜和毫无尊严的极端贫穷状况，并承担关注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

回顾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于 2000 年 9 月 29 日通过的《最不发达国家部长宣言》和 2001 年 5 月 13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召开前夕发表的《部长宣言》，

宣布：

1. 我们欢迎 2001 年 5 月 14 日至 20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布鲁塞尔宣言》和《行动纲领》，并以此作为 2001-2010 十年期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伙伴关系的蓝图。
2. 我们感谢欧洲联盟担任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东道主，以及给予殷勤的款待，并作出极好的安排，为筹备会议作出重要贡献，使会议取得成果。我们还感谢比利时政府和人民以及欧洲议会给予热情款待，并向会议提供充分的支持。
3. 我们极其重视 2001-2010 十年期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成果。该次会议通过的首要目标是在 2015 年年底以前将极端贫穷降低一半。该次会议还以综合方式处理发展问题，阐述在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所承担的 7 个领域下所采取的政策，以及利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特别是《千年首脑会议宣言》，并在生产能力、贸易、资金流动和债务领域开辟新的天地。
4. 我们认为，履行这些承诺是对加强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间的伙伴关系原则的一个重大考验。我们重申，我们全力支持第三次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成果，并承担与我们的发展伙伴密切合作，以迅速履行这些承诺。

5. 我们承认全国一级的参与是圆满落实第三次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成果的关键所在。但是，我们强调，没有国际社会的重大援助和努力，最不发达国家仍将无法执行该行动纲领。
6. 因此，我们呼吁联合国系统、所有其他多边组织和其他利害关系者调动其力量，尽量发挥协调和协同作用，全心全意落实第三次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行动纲领》。
7. 我们强调联合国系统以及其他有关多边组织必须提供有效的援助，便利最不发达国家切实地参与有关多边论坛。
8. 我们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实质性续会所通过的决定，即在其题为“统筹和协调一致地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并采取后续行动”的经常议程项目下设立一个题为“审查和协调一致地执行《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经常分项。但我们认识到，该项决定不排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他有关部门斟酌审议最不发达国家问题的可能性。
9. 我们强调，除其他外，解决最不发达国家的恶劣社会经济情况需要采取重大和具体的国际支援措施，其中包括适当的灭贫方案，以及消除最不发达国家在发展中面临的严重结构障碍。为了履行该项责任，政府、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之间必须建立伙伴关系。即将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和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可为解决许多的这些问题提供绝佳的机会。
10. 我们注意到，全球化和私有化过程对易受害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造成严重的挑战。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国际社会针对这些国家的具体问题采取行动。
11. 我们支持 2001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3 日在纽约举行的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政府专家与捐助国及金融和发展机构代表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和建议，于 2003 年在和哈萨克斯坦召开一个关于过境运输合作的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与捐助国及金融和发展机构国际部长级会议，以强调有效过境运输系统的发展。
12. 我们还支持有效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和第二十二届大会特别会议通过的《宣言》和《审查文件》。
13. 我们强调必须按照大会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83 号决议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现有准则，使这些准则反映出结构弱点、人的发展障碍、融入世界经济的限制因素、易受环境和生态变化及自然灾害影响的情况。我们认为，任何最不发达国家会员国的分级问题应予推迟审议，直到这些准则得到提高。
14. 我们确认最不发达国家必须加强协调和多参加《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并采取后续行动。在这方面，我们决定设立一个协调局，协调局应于 2002 年 1 月 1 日开始运作。

15. 我们深深感谢孟加拉国政府过去十年期间圆满地履行最不发达国家协调员的责任，为最不发达国家集体努力实现发展目标作出贡献。

2001 年 11 月 20 日
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二

2001 年 11 月 15 日
纽约联合国总部通过的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协调机制的决定

第十一届最不发达国家年度会议于 2001 年 11 月 15 日在纽约举行，

回顾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在布鲁塞尔通过的 2001-2010 十年期《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确认最不发达国家必须加强协调和多参加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行动纲领》的执行，并采取后续行动，

1. 设立最不发达国家协调机制，名为最不发达国家协调局；
2. 协调局应由下列成员组成：1 名主席和 4 名副主席；
3. 协调局成员按区域集团分配如下：3 名成员来自非洲集团（包括海地），2 名成员来自亚洲集团；
4. 协调局当选成员任期五年；
5. 协调局主席由非洲集团（包括海地）和亚洲集团轮流担任，但先从非洲集团挑选；
6. 协调局将从 2002 年 1 月 1 日开始运作。